

員會，以表明其為理事會全部社會發展政策之預備機關之任務；當選為社會委員會委員國之會員國應推舉在國家社會發展政策之設計或執行方面擔任主要職位之候選人，或有資格討論發展一部門以上社會政策之制訂之人士，服務委員會，任期三年；

二．又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經理事會核准，得依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小組委員會；

三．復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對於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之規定，須由理事會本身或大會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之重要社會問題，亦應向理事會貢獻意見；

伍

請秘書長參照本決議案所載原則，將社會發展委員會之五年及兩年工作方案酌予適當調整，並提出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〇(四十一)．擬議召開之主管 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就會員國關於擬議召開之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覆文所提報告書³⁹及社會問題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⁴⁰

一．請秘書長着手進行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計劃，但以不違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五段之規定為限；

二．決定該會議專心審查社會福利方案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查明社會福利職務之共同因素，以達下列目標：

(a) 根據各國不同經驗之分析，為地方社會福利方案及社會發展工作之有關方案，制定原則；

(b) 促進社會福利人力之訓練；

(c) 擬訂關於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³⁹ E/CN.5/401 and Add.1。

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第八十七段至第九十八段)。

三．授權秘書長設立籌備委員會，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專家組織，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及對社會福利所採之不同態度遴選。該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之前開會，以便：

(a) 就會議之組織、議程及工作方法，包括對各政府提議之審核在內，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b) 就聯合國研究報告之應用及特定工作文件之編製，提出建議，俾會議得到必要之背景文件；

(c) 斟酌情形，普遍協助實體籌備工作，以便利會議之進行；

四．請秘書長設法邀請有關專門機關參加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五．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遣派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或其他官員為代表，可能時，並加派適當之高級顧問隨行；

六．復請秘書長邀請有關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遣派代表參加會議，並邀請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且在社會福利方面積極努力之主要非政府組織，遣派觀察員。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一(四十一)．社會方面區域發展 研究訓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題為“社會方面一致切實行動：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之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

鑒悉秘書長關於實施上述決議案迄今所獲進展之報告書⁴¹及其對於未來行動之提案，

尤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表示之希望，即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所需費用，可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多邊方案中支付，必要時可從政府及非政府方面取得志願捐款，

認為下一步應與注意此事之國家舉行試探磋商，以確定可否將其區域發展計劃列入方案，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

⁴¹ E/CN.5/403。

二、請秘書長：

(a) 作必要安排，與注意此事之國家磋商；

(b)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第二段(a)之規定，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住宅、建築、設計問題委員會及其他適當聯合國機關舉行必要磋商；

(c) 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報告辦理此項工作之進展情形。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三(四十一)。世界社會情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⁴²

確認該報告書所考慮之人民參加發展之設計與實施問題，包括對工業與農業之激勵問題在內，至為重要，

鑒於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所載之考慮，尤其是關於國家及公眾部門在促進均衡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及提高人民福利方面所負任務之考慮，

鑒於須作基本社會改革，俾對人民之多多參加發展事業，予以激勵與機會，

一、閱悉載於社會委員會報告書⁴³之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

二、促請發展設計委員會注意此項報告書；

三、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及各會員國之適當業務途徑，傳播此項報告書之結論，以及在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內表示之有關意見；

四、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第壹部核定之社會方面之方案，會同發展設計委員會，顧及公共行政為此目的所需之改革與重新調整，推進人民參加發展事業之工作；

五、請秘書長於繼續進行關於此事之工作時，酌量取用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之資源；

⁴² E/CN.5/402 and Add.1。

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第一一〇段。

六、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聯合國組織考慮能否加緊努力，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激勵辦法，以提高勞工之生產力；

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能否增加其對發展中國家之協助，以重新調整其教育制度，以促進必要之社會改革，增加參與發展事業之人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四(四十一)。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⁴⁴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五(四十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月在衣索比亞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屆會之報告書，⁴⁵此為執行委員會在非洲舉行屆會之第一次，

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對發展中國家為本國兒童、創辦永久衛生、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改進此等有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服務之素質與效力，日見重要，

欣悉關於兒童福利及未來發展之國家及區域訓練計劃，已與聯合國秘書處社會事務局密切合作實行，此項計劃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之主要特色，

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正特別注意兒童及青年之保護，從而助其獲得更充分之準備，以致力於各該國之經濟及社會進步；又悉其達成此項目標之工作中計有本年度在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之區域會議，及在非洲舉行之三日特別會議，深表贊同，

讚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有關專門機關間之繼續密切合作，

惟深切關懷發展中國家兒童與青年未滿足之需要頗多，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資源之要求日益增加，

⁴⁴ 同上，補編第十號(E/4206)。

⁴⁵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4220/Rev.1)。